**铁岭县2022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铁岭县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根据铁岭市《关于公开招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铁岭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专职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才兼备、择优录用的原则，招募具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能适应长期在基层工作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二、招募计划  
 铁岭县共招募4名，根据各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所目前人员数量及域内畜禽数量和工作任务，决定分别为凡河镇、新台子镇、镇西堡镇、阿吉镇四个动物卫生监督所各招募1名动物防疫专员。  
三、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对象: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应在以上四个招聘岗位辖区内从事动物防疫、检疫等相关工作的人员中招募:  
1、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3年（含）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4、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工作3年(含)以上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5、如以上报名人数不足，可以从铁岭县内从事畜牧兽医相关工作的群体中招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二)招募条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畜牧兽医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  
2、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优先考虑对乡镇畜牧业情况熟悉，能长期在所招聘岗位的乡镇工作生活的；  
3、热爱畜牧兽医工作，有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5、男女不限，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  
四、工作任务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在铁岭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下，服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在基层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一)为铁岭县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二)为畜禽养殖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完成动物免疫、档案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出栏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申报等工作；  
 (三)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互相配合，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四)为铁岭县农业农村部门、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提供动物防疫工作专业服务。参与动物疫病诊疗、流行病学调查、检测样品采集、疫情排查、疫情报告、疫情处置、协助动物卫生监督等业务工作。  
 (五)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基层聘用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在特聘为动物防疫专员后，不得再兼任村防疫员。  
五、招募程序  
 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资格审核、人员招聘(笔试、面试)、录取、结果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等程序，面向社会全程公开透明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7日8:30至11月29日17:00止。  
2、报名地点:铁岭县农业农村局，铁岭县政府东配楼608，电话：024-78833990。  
3、报名材料:  
(1)近期1寸彩色照片2张；  
(2)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  
(3)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4)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工作证明。  
 资格审查贯穿招募的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资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凡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

（二）人员招聘:

人员招聘程序由铁岭市和铁岭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级负责。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满分100分、面试满分100分，笔试、面试成绩的权重比例为40%:60%。成绩的权重计分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x40%+面试成绩x60%。铁岭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确定笔试命题并形成题库，开展笔试考场巡视，组织笔试，阅卷评分，汇总数据。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每个乡镇取前2名进入面试。面试由铁岭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和我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组成面试组，进行现场问答及评分。根据总成绩，按照招聘计划1:1的比例录取为拟聘人选。笔试面试时间、地点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拟定。  
(三)审查公示: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招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后，对拟招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拟聘人员将重新调查核实，出现名额空缺按照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依次补录。  
(四)签订协议:  
 公示期满，确定聘用为动物防疫专员的人员，由铁岭县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由铁岭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待遇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由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列支(每名每年3万元)，具体发放标准根据考核结果，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确定。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  
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